

財團法人俞國華文教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辦法

一、名稱：俞國華先生獎學金

二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俞國華文教基金會於 82 年 7 月 30 日成立，83 年 10 月開始頒發獎學金，僅在臺大、清大頒發。

三、金額：每名每年新臺幣 7 萬元。

四、名額：各學院 1 名，共計 19 名。

五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 本校大學部學生，上學年度全年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。

(二) 家境清寒，需要經濟補助。

通 知

112 學年度「財團法人俞國華文教基金會獎學金」開始辦理。敬請貴院推薦符合努力向學、優秀且家境清寒之學生，並於 112 年 11 月 3 日（五）前，將便簽及推薦學生資料送本組彙辦（若無推薦學生亦請回電或回信告知），謝謝。

此致

文學院

理學院

社會科學院

醫學院（請學務分處協助推薦）

工學院

生物資源暨農學院

管理學院

公共衛生學院

電機資訊學院

法律學院

生命科學院

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敬啟

承辦人：徐千渝

電話：(02)3366-2048 至 53 轉 219

信箱：gracehsu@ntu.edu.tw

※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請貴院優先推薦尚未領取其他獎助學金之正取 1 名，備取如在 1 名以上者請務必排序。
- (二) 如無績優且清寒同學，則推薦績優 1 名。
- (三) 設獎單位會來文本組最終獲獎事宜。

※獎學金名額及金額：

- (一) 辦法上本校獲配名額為 11 名，但該會表示會視每年預算情況增減名額。
- (二) 每名獲獎金額新臺幣 7 萬元整。
- (三) 獲得本獎學金可兼領其他獎助學金。

※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本校大學部 2 年級以上在學本籍學生 (不含研究所)，111 學年度全學年成績平均 GPA3.76 (85 分) 以上
- (二) 家境清寒需要經濟扶助者優先。

※繳交資料：

- (一) 本校用申請書
- (二) 歷年成績單正本、獎懲紀錄與操行證明影本
- (三) 自傳
- (四) 1 年內之全家人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影本。
- (五) 政府低收或中低收證明正本。如無者或持有其他證明者請一律檢附第(六)項
- (六) 全家人 111 年度國稅局所得資料清單正本 (每個人不管是否就學或無工作都會有所得清單。如為影本必須有國稅局核章，或影本上有國稅局浮水印，不接受自行影印正本或繳交報稅參考資料)，清單檢附原則上須有：申請人、申請人之父母、申請人配偶與子女、未婚之兄弟姐妹、已婚且同住之兄弟姐妹、同戶或共同生活之 (外) 祖父母)。